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真:(04)22246246

承辦人:金()采股書記官 電話:(04)22232311轉5161

中華民國 114. 年 9. 月 1 日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金(采) 114 偵 35234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012497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5234 號被告施紹浤涉嫌妨

害自由案,應送達給被告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金(采)股書記官蕭正珍書記官